

## 山地、離島及偏僻地區通訊醫療規定廢止理由

衛生福利部(前行政院衛生署)依醫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授權，於八十四年十月二日以衛署醫字第八四〇六五四八九號公告「山地離島地區通訊醫療之實施地點及實施方式」，並於九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以衛署醫字第〇九五〇二一五四〇〇號公告修正為「山地、離島及偏僻地區通訊醫療規定」(以下稱本規定)。

鑑於網路時代來臨、科技產品之進步，以及高齡化社會需求，完備醫師以通訊方式進行診療之規定，確有必要。另基於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其性質係屬法規命令，衛生福利部業於一百零七年〇月〇日以衛部醫字第一〇七一六六二五九六號令訂定發布「通訊診察治療辦法」，爰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四款「同一事項已定有新法規，並公布或發布施行者。」規定，辦理廢止本規定。